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  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魏瑞文  
電話：04-7531563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good5505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50233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定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（二林鎮儒興段414地號等15筆土地）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籌備會105年5月20日南安籌備字第105001號函、本府105年6月15日勘查及審查紀錄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6月1日文資蹟字第1053005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擬辦重劃地區係屬105年4月7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1次會議審竣之「擬定二林都市計畫（原『公九』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範圍土地，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，有關整體開發範圍及計畫內容，仍請依上開會議決議及細部計畫書辦理。
- 三、貴籌備會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6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，請先依同辦法第7條、第25條、第25條之1規定，舉辦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利本府查核；又依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，自辦市地重劃，應組織重劃會，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名，並於重劃區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設置會址。
- 四、重劃區範圍內若有涉及雨水、污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

送核前，逕洽本府水利單位核定並附其函文，如有涉及重劃工程施設，請貴籌備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（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）；另查二林鎮儒興段421地號土地（地目：水）位於本府轄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，該土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既有水路、排水設施。

- 五、日後若於重劃區土地開發時，發現疑似出土遺物遺蹟（古陶瓷片、琢磨打撥石器、木器、金屬器、貝塚、動物-含人類遺骸等文化自然遺物，及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）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。」。
- 六、副本函送相關單位，檢附重劃範圍圖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魏明谷 出國  
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